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勇誌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○0號
　　陳金賜
相　對　人　蕭美足
　　蔡彩娥
　　賴貴香
　　蕭美花
　　劉玉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34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卷第33頁附圖編號C、D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然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訴外人徐維種已交付系爭建物予相對人，而使相對人取得事實上處分權，相對人亦未依契稅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徐維種共同申報契稅，則相對人迄今既均未提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產權證明文件，可見系爭建物仍屬徐維種所有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。因此，異議人為此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
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專司實現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至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否，則應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之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義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不生聲明異議問題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26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2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審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異議人將系爭建物騰空遷讓返還與相對人，且該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核與上開判決之主文一致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原審卷核閱屬實，應屬真實。則原審為形式審查後，以上開判決、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異議人雖以前詞主張，但究之乃是屬針對上開判決之實體權利爭執事項，且上開判決對此亦已詳載認定之理由（見原審卷第25、40、41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，故異議人主張；原審執行命令應予撤銷等語，於法自有誤會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持上開判決、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故原審駁回異議人請求撤銷執行命令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

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